法院公告

2017年6月21日

(2016)浙0483民初8744号

詹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戚定东诉被告詹丽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8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973号

徐明章、沈玉毛:本院受理原告王能坚与被告徐明章、沈玉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90号

朱秋红:本院受理原告朱光华与被告朱秋红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十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17号

罗小荣:本院受理原告莫建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15号

汪旭华、蒋建芳:本院对原告方信财与被告汪旭华、蒋建芳、戴杨、邵梦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34号

徐爱生:本院对原告金建中诉被告徐爱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64号

石土根、朱培亚:本院受理原告潘卫星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96号

钱金海: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东方皮革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46号

朱良国:本院受理原告曹慎书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824号

徐凤,女,1993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水口村钱家湾6号:本院受理原告蒋存龙与被告徐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658号

李晨: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诉被告李晨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偿还信用卡6222300023546412,透支款49041.21元及支付透支利息34535.83元、违约金16753.39元,共计人民币100330.43元;被告偿还信用卡6222310023077482,透支款本金40155.74元及支付透支利息53969.13元、违约金17598.25元,共计人民币111723.12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12日上午10点整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661号

余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诉被告余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偿还信用卡5240470004556365,透支款本金74988.01元及支付透支利息16875.94元、违约金6500元,共计人民币98363.9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12日上午10点2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782号

章剑、周国生、孙剑:原告陈俊文诉被告章剑、周国生、孙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支付借款4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12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5906号

盛伟锋、盛伟平:本院受理原告吴银林诉被告盛伟锋、盛伟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盛伟锋、盛伟平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3549号

陈至凯:本院受理原告楼爱香诉被告陈至凯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3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关于东阳市康宏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等53户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东阳市康宏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等53户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次拟处置资产包含债权53户,涉及本金81868.17万元及相应利息。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17年3月20日,实物资产金额为实物金额或实物时的公允值)。分布在浙江省。

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债权名称	资产类型	币种	本金(万元)	担保人/抵押人	担保类型
1	东阳市康宏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	人民币	591.84	东阳市金田实业有限公司、吕学良、吕国彪、吕瑛琳、吕福园、周美群、厉高峰、杜宏亮、许艳、朱荀、王丽华	保证+抵押
2	浙江龙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800	金国英、徐玉龙、兰溪金龙装饰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狂度五金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3	杭州爱华文具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800	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漏国军、钱卫英	保证+抵押
4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3574.9	浙江中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童俊国、冯莹莹、杭州宝赛贸易有限公司、冯天成、诸管生、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5	台州森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631.27	浙江辰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钟玲聪、冯卫平、钟毅、孟金清	保证
6	浙江福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50	浙江国勇纺织有限公司、柴永福、斯苏丽	保证+抵押
7	浙江海州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500	浙江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嵊州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三门县巨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鲍军、三门县英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8	浙江千百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500	冠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洁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骆冠军、张婷、何宣萍、王柯人	保证+抵押
9	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955	慈溪市万兴绒织有限公司、罗利江、吴盈尔	保证+抵押
10	宁波浩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3499.62	慈溪市永新带钢有限公司、宁波永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赛冠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世亚达车业有限公司、宁波格林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市日骋工贸有限公司、史炎根、凌玉素、徐国明、凌玉波、胡建一、史黎清、罗芳、史凌坚	保证+抵押
11	日德电机(浙江)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368.92	浙江超龙机电有限公司、温岭日德电机有限公司、苏桂塘、王莉莺	保证+抵押
12	慈溪市天晟车业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2248	慈溪市固力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胜山镇新兴五金厂、蒋金维、潜春丽、宁波市美邦车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慈溪市东辉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13	宁波市易鼎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890	余姚市河姆渡庆发实业有限公司、钱国卫、沈亚萍	保证+抵押
14	余姚市盛盛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378.2	龚文君、胡建民、黄志明、周杏娟	保证+抵押
15	宁波金之江物资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155.14	宁波华通电器成套厂、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总公司、宁波江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夏鑫空调有限公司、孙金科、张亚珍、张汉杰、陆旭亚、孙元杰、郑江	保证+抵押
16	宁波禾丰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500	姚宏霏、张家翎、宁波金銮禽蛋食品有限公司、余姚市姚氏菜类制品有限公司、余姚市小曹娥镇禾丰辣椒产销专业合作社	保证+抵押
17	宁波跃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2300	宁波新恒德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跃达置业有限公司、张跃飞、陈林洁、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郁能建、许恩源	保证＋抵押
18	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2884.99	宁波飞龙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严建苗、段菊芬、段婉芬	保证＋抵押
19	浙江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6785.15	绍兴越隆置业有限公司、浙江越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魏淼林、叶文琴、魏云林、金素绢	保证＋抵押
20	宁波大瑞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280.62	宁波铁龙精轧带钢有限公司、宁波力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正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健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慈溪市兴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浙江云业贸易有限公司、章万军、厉白露、厉伟伦、徐婉珍	保证+抵押
21	宁波市宁腾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302.9	朱康成、徐秀梅、周杰	保证+抵押
22	浙江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400	宁波舜虹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冠通(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舜台集团有限公司、朱建焕、黄秋红、宁波舜虹火机制造有限公司、朱盈颖、孙杲阳	保证+抵押
23	奉化市许家采石场	债权	人民币	299.99	宁波市鄞州蓝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奉化市南洋电子有限公司、卓作芳、卓苏能、卓鲁杰、林盛增	保证＋抵押
24	宁波恒发钢管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995.53	余姚市超力钢材有限公司、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东菱轴承有限公司、茅国金、沈夏燕、夏建英、沈忠方	保证+抵押
25	宁波保税区曼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667.29	宁波市鄞州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26	宁波市融建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969.63	宁波跃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张跃飞、郁能建、许恩源	保证+抵押
27	浙江光信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998	武义宇立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美名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美凡工贸有限公司、施丽英、周胜刚、陈美红、陈忠心	保证
28	浙江太平盛世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586.16	浙江阿罗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钢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吕毓群、吕智惠、施新委、施仙球、吴用、吴刚	保证
29	义乌市金路达袜业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181.51	浙江名媛工艺饰品有限公司、杨文杰、夏槐莲、虞卫东、王雪萍	保证
30	浙江新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000	浙江天宇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兰溪市海欣工贸有限公司、王星、陆筱仙、王开元、曾超群、叶勇	保证
31	义乌市建新毛纺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300	浙江义乌金汇化纤有限公司、金华蝶赛尔服饰有限公司、王建新、任小明、楼超然、吴仙华	保证
32	浙江宝归来车业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494.74	浙江昊晟工贸有限公司、杨群宝、孔巧荣、俞维安、应敏、应七来、应忠恩、徐星、胡苏圭、胡美红	保证
33	杭州荣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248.62	杭州恒通钢结构有限公司 、绍兴县多维斯纺织品有限公司 、王荣贤、陈亚清	保证
34	杭州鹏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398	杭州超远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华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鹏航机械有限公司、张林华、蒋敏儿、张姣娜、张威	保证
35	杭州美伦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951.03	浙江华野景观绿化有限公司、浙江美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锡统	保证
36	浙江国阳建设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818.98	浙江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磊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海亿实业有限公司、马国良、朱巧萍、马金良、吴玉莲	保证
37	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491.87	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越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欣数码纺织有限公司、金兴全、金仙花、金华江	保证
38	浙江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376.32	林炳良、林韦、浙江太平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辰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9	浙江金秋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478.42	宁波永联沥青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金秋贸易实业公司、连云港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陆裕祥、干惠芬	保证
40	浙江新纶化纤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965	浙江宇峰厨具有限公司、宁波帅康灯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盛锦纶有限公司、余姚市骏煌贸易有限公司、杨伯南、熊满珍、熊吉江、刘玉秀	保证
41	慈溪市亚虎带钢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4800	宁波众盛新纤维有限公司、宁波宝洁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华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沈信源、祝冠琼、沈世秋、沈纪章、宁波冠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42	宁波科惠化学品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495	宁波市华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硕洋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联合基础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裘尧东、胡玲	保证
43	余姚市积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2959.15	余姚市万兴金属板材有限公司、余姚市超力钢材有限公司、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余姚市大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黄伟、杨红文、周桂芳、吴乐娃、谷秀龙、孙秋珍、俞立炯、侯佩妮	保证
44	余姚市银谷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2563.44	余姚市三兴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富达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金型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黄罡、应慧娟	保证
45	慈溪市宏盛化纤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500	宁波宏冠化纤有限公司、宁波慈宝纤维有限公司、慈溪市成沅化纤有限公司、胡法年 、阮益青	保证
46	康福得塑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870.82	宁波荣溢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奇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康福得人造皮有限公司、成惠民、顾祝飞、慈溪市恒德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
47	宁波兴隆车业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2000	宁波宝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晟隆海车业有限公司、宁波晟海投资有限公司、苏一清	保证
48	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2499.81	宁波摩天轴承有限公司、宁波摩根轴承有限公司、李罡、马丽霞、吉林省公主岭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49	宁波神鹰玻璃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800	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高康龙、励佩燕、宋爱卿	保证
50	宁波永联沥青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1383.65	宁波市镇海中正园艺工具有限公司、宁波柏宁贸易有限公司、蒋国平、刘虹	保证
51	浙江黄岩三洋机械厂	债权	人民币	1604.12	台州市黄岩鑫海模业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方圆金属制品厂、台州市嘟迪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卢秀廷、汪招英	保证
52	浙江德盈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796.92	宁波耐兴斯达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百基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杜姜、周升熠、宁波羽希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
53	宁波三浪环球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877.62	宁波富红针织有限公司、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三浪润滑元件有限公司、黄挺、干雪燕、黄德贤	保证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在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7月21日。

联系人:王先生、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1-28277229　025-58305842

邮件地址:wangchao@coqamc.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长生路58号西湖国贸中心402、南京市洪武路29号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025-58305842 (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7年6月21日